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 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超过80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 万股，金额不超过8亿元。

2015年7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 1,339,95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7%。

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刚泰集团通知，刚泰集团通过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27日，刚泰集团通过中信证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2,583,81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3%。公司股东刚泰集团与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咨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增持前，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884,12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12%，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272,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本次增持后，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67,9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64%，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85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并充分认可公司价值，认为目前公司价格远未能体现公司实际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超过80元/股的价格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次增持股数），增持金额不超过8亿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刚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徐建刚或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于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间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3日期间，公司独立董事段万春先生的儿子在事先未告知段万春先生的情况下，通过段万春先生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00股，累计成交金额27,390元，成交均价为10.956元/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累计成交金额44,300元，成交均价为11.075元/股（以下简称“本事项”）。段万春先生自知道上述买卖行为后立即通知了公司。

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14日段万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从二级市场共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交易均价为10.7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5-040”号公告和“临2015-042”号公告。目前段万春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8,500股。

基于上述买卖行为以及公司将于2015年8月18日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实，本事项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段万春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主动将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违规收益1,007.20元上缴公司。同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已向段万春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管理账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4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自查及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3日、7月24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止目前，除公司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问询，除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且已经公开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2015-044号公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公司没有其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24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月23日、24日和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资委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5年7月2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董事刘鹏先生委托董事郑彩林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与资源配置，公司重新梳理设置了组织机构。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陈小平先生：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师（投资），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师。1998年4月参加工作，曾就/任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项目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发改委投资处（借调），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处长助理等等。2008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基础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资料，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的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聘任陈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泰公司新建固废填埋场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3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清泰公司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37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3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周永清、徐仁良、刘鹏、郑彩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39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周永清、徐仁良、刘鹏、郑彩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菲达亚高性能烟气净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告临2015-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等事项，股东大会议通知将于刚鹏先生委托董事郑彩林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金额:1、新建固废填埋场项目：预计总投资1,127.95万元;2、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预计总投资20,901.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新建固废填埋场项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拟在其原有厂区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主要用于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企业化工产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填埋，预计总投资1,127.95万元。

2、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清泰公司拟对原有144万吨/天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并新建1.44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装置，形成总计2.88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能力，主要用于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各类工业污水，预计总投资20,901.00万元。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EPC总承包方由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与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工程公司”）联合中标，合同金额15580.20万元。

巨化工程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证公字〔201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十四条（一）项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关联交易程序豁免。

（二）上述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上述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两个投资项目由清泰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企业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衢州市科城区巨化设计大楼201-206室

法定代表人:徐仁良

注册资本:6,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止）;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有效期至2018年1月2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清泰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及固体废物、污水处理业务。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清泰公司资产总额13,861.11万元，资产净额6,786.35万元;2014年度，清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9.42万元，净利润680.91万元。

（二）北方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0层1005号

法定代表人:辛亲墨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检测;施工总承包;节能项目评估（不含资产评估）;节能项目审计（不含财务审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环境检测;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方公司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级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法人。北方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治理及节能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方公司资产总额15,422.50万元，资产净额7,766.22万元;2014年度，北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58.38万元，净利润416.32万元。

（三）巨化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巨化中央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建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桥式起重机（B级、C级）、门式起重机（C级）制造;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B级安装、改造、维修;轻小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锅炉安装、改造、维修（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1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及配件、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计算机销售;工程测量、地籍测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工程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巨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巨化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巨化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1,246.53万元，资产净额2,472.81万元;2014年度，巨化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787.17万元，净利润114.37万元。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内企业化工产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各类工业废渣数量也呈现快速递增的态势，其中，部分固体废渣目前还无法通过资源利用等途径进行有效处置。为有效解决难处置固体废渣带来的环保问题，拟在清泰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库容为11万m3，预计总投资1,127.95万元，计划于2015年底之前建成。

（二）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

由于拥挤要求提高及污水处理逐年加大，清泰公司拟对原有144万吨/天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并新建1.44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装置，形成总计2.88万吨/天的污水处理能力，主要用于处理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各类工业污水，预计总投资20,901.00万元（含征地费用），预计年利润总额816.06万元，计划于2016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四、污水处理装置扩能技改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名称:《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1、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扩能技改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新建1.44万吨/天污水处理设施1套，化工区的工业废水以压力流形式进入污水处理厂，承包方负责从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管（461A）引至新建处理厂（含管廊及基础）;

（2）老装置474出水接入滤布滤池（新建）及活性炭装置（新建）;

（3）处理后尾水（含国水）接入现有污水厂的排江管道系统进行排放（管道接点439A附近）;

（4）新老污泥处理系统合并，承包人负责将现有污泥引至新建污泥脱水间，并新建污泥浓缩池;

（5）承包方负责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人员培训、工程调试、168小时生产性能考核、环保验收手配合竣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

（6）本工程不含厂区绿化及围墙。

2、承包方式:承包方就本工程的造价、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完工后的保修等实行总承包。

3、本工程合同承包总价为￥15580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捌拾万贰仟元整）。

4、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通水试车条件，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168小时生产性能考核。

5、付款条件: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承包商履约保函手续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2次付款:土建主体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20%；

第3次付款:主要设备安装完毕且交付全部施工图纸，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4次付款:装置进行调试运行，完成168小时生产性能考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第5次付款:通过环保验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并结清发包方同意发生的变更部分的费用。168小时生产性能考核后3个月内，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完成环保验收，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6次付款:质量保修期（1年）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余款，

第7次付款:质量保修期（1年）满，再过一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余款。

6、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交纳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7、环保验收通过后15日内，双方无异议的，返还履约保证金。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清泰公司的运营与盈利能力，并兼具良好的社会效益。

巨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产生巨化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非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新增关联交易。交易各方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履行决策、执行、信息披露等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清泰公司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上报相关材料，力争早日拿到相关批准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以下简称“《合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在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运输、计量检测、环保监测与处理、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为: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巨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5.67%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化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49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忠明

注册资本:9.66亿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641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3日）。

一般经营项目为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末,巨化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73.02亿元,资产净额76.71亿元;2014年度,巨化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236.32亿元,净利润2.6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巨化集团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在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运输、计量检测、环保监测与处理、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等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为: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背景

2015年4月,甲方通过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乙方25.67%股份,成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同时,甲方将下属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公司”）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公司”）作为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进行股权转让并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收购的巨泰公司及清泰公司因地处甲方生产区域之内,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与甲方能就环保处理专业服务,同时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供应、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对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契约化规定。

（三）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蒸气、次氯酸钠、副产氟石膏、脱硫石膏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乙炔、水泥、石粉、余热蒸汽等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服务;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来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3）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4）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乙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固废处置、医废处置等）,对甲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自觉接受乙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在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乙方利益要求。

（7）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2、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5月28日止。

4、本合同书的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之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信息,接受投资者监督。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其他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与优势互补,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7月27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巨化集团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永清、徐仁良、刘鹏、郑彩林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含附属企业）与巨化集团（含附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含附属企业）与巨化集团公司（含附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含附属企业）与巨化集团公司（含附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草案）》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巨化集团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515,222股,募集资金净额1,181,059,995.88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股权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巨化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据此,2014年8月签署的《关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16,889,104.56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完成。该次收购构成了该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巨化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25亿元;在巨化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授信额度（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其他各类授信）;其它金融服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的临2015-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7月27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